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捌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掌理全國電影檢查事宜。
- 第二條 電影檢查處設第一科及第二科。
-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中外電影片之檢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外電影片准映執照之核發事項。
  - 三、關於違法電影片之修剪取締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電影檢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 五、其他有關電影檢查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與守印信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收發撰擬保管繕校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全國電影業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處總務事項。
- 第五條 電影檢查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電影檢查處置秘書一人，薦派，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七條 電影檢查處置科長二人，薦派，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八條 電影檢查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聘任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影片檢

查事務。

第九條 電影檢查處置科員四人至六人，技士三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十條 電影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規建建設經營管理民用航空事業，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第二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左列各處。

一、業務處。

二、航路處。

三、場站處。

四、營業處。

五、秘書處。

第三條 業務處設計劃、運輸、工業三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空事業之計劃研究考核事項。

二、關於航空運輸業務管理指導等事項。

三、關於航空器材及設備之製造業務之經營管理指導等事項。

第四條 航路處設工務、管制、氣象、通訊四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路工程與設備之設計修繕維護等事項。

二、關於空中交通管制及航路圖籍等事項。

三、關於氣象測驗等事項。

四、關於航空電訊之設計供應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場站處設設計、工程、監理三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場站運動測繪設計等事項。

二、關於碼頭修建簽證等事項。  
三、關於場站管理考核等事項。  
安全處設調查、人員檢定、器材檢驗、人員訓練、醫務五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用航空安全之研究有關資料之搜集，飛行失事之調查與處理等事項。

二、關於民用航空人員技術標準之訂定，及飛行人員體格檢驗等事項。

三、關於民用航空器材標準之訂定及檢驗等事項。

四、關於民用航空技術人員飛行人員管理人員訓練等事項。

#### 第七條

一、關於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關於聯絡會議及與外籍人士接洽事項。

#### 第八條

三、關於法規編審圖審管理等事項。

#### 第九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二人，均簡任，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置處長五人，簡任，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正四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視察三人，編審三人，科長十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均荐任，科員五十四人至六十三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 第十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置總飛機師一人，飛機師二人。

#### 第十一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得聘用顧問二人，專門委員五人，專員十八人。

#### 第十二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前項所需佐理人員，就本條例所列員額中分配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

第十四條

交通部門航空局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級航站，航站工程、設備、器材、油料庫、電訊總台、氣象總台，其組織、編制，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農業經濟研究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一、研究所長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研究所副所長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研究所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研究所副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五、研究所各系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六、研究所各系副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七、研究所各系專任研究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八、研究所各系兼任研究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九、研究所各系助理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十、研究所各系辦事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一、農業經濟系  
二、土地經濟系  
三、農產經濟系  
四、農產貿易系  
五、農業金融系  
六、農村社會經濟系  
七、秘書室

第四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所務，並督導全所行政事務，均簡任。

第五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一人，其中五人至七人簡任，其餘十人至二十人，均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副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各系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各系副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各系專任研究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專任研究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兼職研究員，由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炳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為寧夏名錄川市政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院字第四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團練總司令部代表人樊立三為釀酒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發之罰款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四〇三九號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申請書格式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公司組織每日開具

發貨單收據在二千張以上為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援用

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

收單按五日總貼印花稅票茲附具本 保結一紙報請



# 農林部令

農林(卅六)字第九二一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農林部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督導處主任兼充。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由各督導區城內，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省市漁業主管廳局長。

二、漁業團體代表。

三、漁業專家。

四、社會鹽政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均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漁業行政之設計研究，與協助漁業法令推行事項。

二、關於漁業技術之改良及推廣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漁村復興、淺海利用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漁民生活教育之改善，及漁村經濟之調劑促進事項。

五、關於漁業產銷合作之提倡事項。

六、關於漁民海上作業之安全，及漁業保險制度之策畫事項。

七、其他有關漁業之改進事項。

八、政府交議諮詢事項。

第五條 本會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遇有重要問題之商討，得呈農林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本區海洋漁業督導處。

第九條 本會辦事人員，以本區海洋漁業督導處職員兼充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京(卅六)法委字第六號

茲指定河南開封鄭縣洛陽為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此令。

## 地政署公函

京權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

貴府本年三月二十日地字第二六六號公函，以據義縣政府呈，為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但書規定，「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形時，應依法辦理徵收手續」一節，其應補辦之徵收手續，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核，轉囑解釋見復等由到署。查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但書所稱「補辦徵收手續」，應依土地法上地當收編所定之徵收程序辦理，勿庸補備地價。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附原公函  
案據義縣縣政府呈，以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但書規定，「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形時，應依法辦理徵收手續」一節，其補辦徵收手續，究應由需用土地人先行擬具徵收計劃書及使用計劃書，分別聲請核准，再依物價指數補償地價，抑或視為徵收臨時之徵收為已完畢，聲請核准程序，僅補不足之地價，請核示等情到府。查該縣政府所請各節，事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查核示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發之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姓名：破吉、別姓、年、籍貫、特徵、職業、案由、緝犯、罪、解送、令緝、備、考

潘壽鵬男  
 蘇州觀前街  
 偽銀  
 吳縣  
 江蘇  
 高院  
 蘇院

方桐同三靖江  
 同同  
 同同  
 同同

陳紫雄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盧清誠男天  
 同同  
 同同  
 同同

畢大志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楊泰之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林國貽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張端坤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沈開為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陳少棠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溫健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朱松秀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法令解釋

(未完)

### 前法院快事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保安司令部鑒 上年保法核中亥世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丁戊已除成立共同強匪罪外，並成立共同持有鴉片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但關於持有鴉片部分，須注意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之適用。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明助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茲有甲乙丙共同運輸鴉片五十餘兩，行經某地，借宿丁家，丁將私槍一枝借給戊己，並囑預伏甲乙丙次日必經之路旁，將其鴉片全數規去，丁戊己明知為鴉片，而結夥持械強劫，除成立共同強匪罪外，關於鴉片部份，應如何處斷，請賜予解釋為禱。陝西省保安司令部保法核中亥世印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從前字第一七四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訴願人 建華商行  
代表人 康斯馨 住上海趙主教路二一〇弄二號  
右訴願人當物資被查封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原處分撤銷

#### 事實

本處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緣訴願人建華商行代表人康斯馨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及十六日曾先後將貨物多件寄存於上海中國實業銀行華商倉庫，取有一九九〇二、一九九〇一、一九九〇〇、一九八九九、一九八九四等五號倉單為憑，日本正式投降後，該項貨物遂被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

#### 理由

查私權之維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如有爭執，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司法機關依法裁判，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理，迭經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案系爭物資，據訴願人稱確係其於日敵投降前由日商三共生興株式會社所購買，并檢呈有關證件以資佐證，而原處分官署則以訴願人前後陳述頗多矛盾，且所提證件亦有偽造之嫌，遂斷定該項物資并非訴願人所有，依法應收歸國有等語，是其對於所有權之歸屬已有爭執，彰彰明甚，根據首開說明，

自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斷，原處分官署未詳察及此，對於該項物資，遽為沒收之處分，於法不得謂為無違，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本案並應由有請求權人訴請該管司法機關依法核辦。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從前字第一七四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訴願人 謝亨迪 四十八歲 浙江鎮海人 住上海海寧路三一八號  
右訴願人為買賣敵人物資，被追繳價金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謝亨迪，係上海海寧路新光洗衣店經理，於抗戰勝利後，曾向日商日比野洋行購入鋼精手代鍋等貨物一批出售牟利，旋被密告，由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駐滬辦事處函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派員澈查，認為訴願人確有買賣敵人物資嫌疑，批飭將所得價金繳局收歸國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 理由

查本件訴願要旨，無非謂該項貨物係訴願人於抗戰勝利前所購買，有該日商日比野洋行所出發票及收單單據，并該洋行舊員證明，足資佐證，原處分官署所為追繳價金之處分，實屬違法等語，惟

查(一)訴願人所開店號，資本僅有四十萬元，而此次所購物資則價值幾達一萬二千萬元之多，且新光洗衣店所營業務，係為他人製造衣服，而訴願人所購衣物則與製造衣服毫無關係，(二)當原處分官等派員前往澈查時，訴願人雖并未向日人購買任何物資，有其事實之名供詞是實證明，雖其後復承認曾購有鋼精及十代鍋等物，而供詞矛盾，虛偽畢露。(三)訴願人所繳之發票，僅記載八月十一號之樣，而年份則在「1932」之下並無記載，即令該項記載之發票係屬原告者之遺失所致，然民國三十四年已為西曆一九四五，「1932」年分之計自無通用之餘地，且該發票抬頭所書「新光」二字，只係原告人所寫之對「原告元號」封面之「新光」及訴願人對「原告元號」所寫之「原告分官署文內所書之「新光」筆跡，如出一轍，該項發票之樣，殊堪採信。(四)訴願人與日比野洋行等，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曾向該分官署調查無訛，如訴願人厚其詞，則該分官署應即查明日商中何人曾購取人物資，自非毫無證據，而原告等則應即查明該分官署對於訴願人於勝利前所購取人物資，有無證據，與訴願人向原處分官署所購取人物資，若無證據，何巧合乃爾，至於該

**行政院決定書**

從前字第一七四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發)

再訴願人 安慶藥廠  
代表 表 葛謙聲 四四歲 籍貫浙江紹興 住上海九江路二一〇號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京訴字第七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葛謙聲前以「肝百隆 Hecolon」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西藥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為與大德顏料廠註冊第二六四三三四號「肝補標」商標中西文字讀音混用，予以駁核，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再核駁，乃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又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按商標就通體觀察，雖不無差異，而其主要部分，如文字讀音易滋混同，或誤認者，仍不能謂非近似之商標。行政院二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十二號判決參照，本件雙方商標同樣，雖尚有差異，但其名稱同一為「肝百隆 Hecolon」再訴願人商標，一為「肝補標」(Hepa-ton) (對照大德顏料廠商標)，其中除西文第一節讀音稍異外，餘則均極相似，唱呼聲物，自易混淆，律以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應不准註冊，復查商標所用之文字，應以呈請專用者為限，其以外國文字用作商標呈請註冊，而欲取得其專用權，該商標名稱並應與中國文字(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六號解釋參照)，本案對造呈准專用之中文為「肝補標」，再訴願人呈請專用之中文為「肝百隆」，又何得任意更改將「Hecolon」改譯為「海潑阿龍」，「Corpolon」改譯為「卡姆普龍」，以為雙方商標讀音不相混同之辯解，而圖避免商標法上讀音之制，參照前開說明，商標法所為一再核駁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至謂「肝百隆」文字業由利害關係人同意認為並非同一節，無論是否事實，要無論究之必要。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從第字第一七四九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訴願人 四川籍民曾毅權 設成都祠堂街五四號

代表 彭夢芝等

右訴願人爲不服本院對於中央應五月省三十、三十一兩年度糧券本息各所核定三項辦法之復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理由

查訴願之提起，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如對於非必須送達之處分，其提起訴願之期間，則應自其知悉時起算，此爲訴願法第四條第一款所明定（並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三號解釋意旨），本案本院對於中央應派川省三十、三十一兩年度糧券本息各所核定三項辦法，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部令（第一四三三號）指令四川省政府，並轉行該省參議會，訴願人對其項內內容，據訴願書所述，曾於同年十二月間即已悉，乃遲至本年三月十七日始向本院提起訴願，其已逾法定定期限，至爲明顯，按照上開說明，自屬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從第字第一七四九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王世忠 年四十六歲 籍貫廣西 住廣陽縣太守鄉潭蓬村

右再訴願人因其弟王佐民在田東縣境被匪殺害要求賠償軍執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 再訴願駁回。

####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之決定，應向中央主管部再訴願，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所明定，本件再訴願人因其弟王佐民在田東縣境被

匪殺害事件，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要係對廣西省政府所爲之決定有所不服，自應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第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永源號酒坊 開設浙江蘭谿縣南門外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爲不服內政部稅務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再訴願決定關於認定原告溢釀燒酒及黃酒斤數變更之。

原告溢釀燒酒爲九萬零五百零一斤半，黃酒爲十萬零八千二百十斤。

#### 事實

緣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在原審酒坊視察，查點現存生酒酒脈燒酒黃酒，並根據舊酒簿計算，認定原告是年實釀燒酒十萬零九千六百三十六市斤半，土黃酒二十五萬零三百七十市斤，生酒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市斤，除去報釀燒酒七千一百八十五市斤，土黃酒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市斤，及報領生酒稅證一萬六千市斤外，溢釀燒酒十萬零二千四百五十一市斤半，土黃酒二十一萬零六百十市斤，生酒二十萬零八千七百四十市斤，檢同點酒簿單及批發帳簿等件，函送浙江印花稅務局核辦，該局即轉飭金華酒釀分局，依照上項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處分，除將已查封之溢釀燒酒一千三百二十斤，黃酒八千四百十斤，生酒一千七百斤，沒收充公外，並按各項私酒漏稅額，處以二倍之罰金，並着令一律遵章補納正附稅，原告不服，向浙江印花稅務局訴願，被駁後，復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決定變更溢釀燒酒部分爲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市斤半，土黃酒部分爲十六萬零二百十市斤，生酒部分仍爲二十萬八千七百四十市斤，均

子涉數五公，并按所部補稅，或二以，或三以，其部中無可  
沒收之酒，看原章補稅，原酒仍不服，提督行部五到院，茲將兩  
部意見開列如次。

原部意見：略謂：(一)商人營業必須依照商法，其部中無可  
沒收之酒，看原章補稅，原酒仍不服，提督行部五到院，茲將兩  
部意見開列如次。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及... 原部意見：略謂：(一)商人營業必須依照商法，其部中無可  
沒收之酒，看原章補稅，原酒仍不服，提督行部五到院，茲將兩  
部意見開列如次。

本件應行審究之點，均民國二十六年度原告擬釀上酒之確數而已，  
查原告官署擬據被告察院學察之查點認定原告所報數額，係指原  
告店內現存四斤數量與二十六年釀成售酒數量合併計算，扣除原告  
是年報銷數額，即得溢報數額，原告則謂被告所報數內，有上年未  
經售完之數，及本年向外商購進之數，並非無為溢報等語，關於購  
進之酒，業經再詳請認定，就有空酒可查之陳君等之陳君等，關於購  
泰四筆，認為購進酒五千六百斤，黃酒五萬零四百斤，予以剔除  
，關於上年未報完之數，被告謂原告所報數額，二十六年存  
上黃酒二千六百斤，原五萬二千斤，存現酒一百二十七磅，重六千  
三百五十斤，核與被告所報數相和，就其細數逐筆核對，亦屬符合  
，再，原告決定以原告自去立定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所具切  
結較清單多出一萬四千二百斤，認為不實，不予剔除，究難謂合，  
原告就其點表示不服，尚非無理，應由本院變更改判，認為原告  
該酒九萬零五百零一斤半，黃酒十萬零八千二百斤，至生該部  
份，原告謂其過期而應廢例，例應補報，殊不足採，又再請認定  
定變更再願決定所認持之原虛分，將已售出之私酒着令補稅，未  
出者沒收充公，並減處所報稅額(當時稅率釐酒每百斤納稅三元，  
黃酒每百斤納稅一元五角，生酒每百斤納稅四角五分)之一倍罰金  
，於法亦無不合，原告對此再行行政訴訟，均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分有理山，一部分無理由，合依行  
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上文。

### 更正

本報第二五八號府令欄，劉勳安等任軍少將並廣... 內，  
得令內，方欽改任陸軍中將，鄭吉雲改任軍需官，雲編係生編...  
，馮洪懷係湯安讓之妻，趙文府實係馮安讓之妻，編係生編...  
內，大漢改任軍需總監，劉再等任軍需總監，編係生編...  
內，任軍需監，曾厚原改任軍需監，馮子榮係曾厚原之妻，編係生編...  
內，任軍需少將，非劉勳安等任軍需少將，編係生編...  
內，特此更正。